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8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奕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冠奕未領有駕駛執照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於民國110年5月24日10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有李聰子在上開地點，推嬰兒車（無嬰兒）徒步穿越馬路，遭陳冠奕騎乘之機車撞擊，因而受有頭部挫裂傷、左側肩膀挫傷及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聰子、告訴代理人李忠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車籍資料、監視器擷圖及現場照片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「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

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於112年5月3日修正為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、、、」，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，經比較新舊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。復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，係就原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得予以加重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為如事實欄所示之過失傷害犯行時並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（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）、公路監理系統查詢結果（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）資料在卷可查（見111年度偵字第12018號偵查卷第39頁、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（聲請人以113年度蒞字第318號補充理由書將起訴法條更正）。被告未受有駕駛訓練，加重一般行路人之危險，竟仍無照駕車上路，並因而致告訴人受傷，其所犯過失傷害罪爰依修正後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雖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但於偵查中經通緝到案，並無自首並接受裁判，爰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補充理由書認合於自首要件，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容有誤會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，以及被告犯

01 後坦承犯行，惟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3 資懲儆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5 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周勁甫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

1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20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1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